

臺南市廟會活動遶境路權申請交通維護計畫及環境清潔計畫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辦單位		住 址	
聯絡人		手機號碼	
活動名稱	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活動路線 (可檢附路關 表)			
預估參與活動	_____人_____車_____神轎_____陣頭 其他：_____		
交通 維 護 計 畫	交通志工	組長：_____手機：_____ 志工人數：_____人 配合事項：建議不低於參與活動人數 3%，並穿著 反光背心，或樹立明顯警示標誌。	
	督陣志工	配合事項：每尊神轎皆配置督陣志工至少 1 人，控 管神轎及陣頭速度，避免隊伍分散。	
	需要交通 管制點及 時間	1. 時間_____地點_____ 2. 時間_____地點_____ 3. 時間_____地點_____ 其他：_____	

	申請單位 處理說明	
環境 清潔 計畫	環保志工	組長：_____手機：_____ 志工人數：_____人 配合事項：每尊神轎或陣頭後應配置環保志工 1 名， 避免因隊伍分散導致環境無人清理髒亂，建議環保志 工人數應不低於參與活動人數 3%，並穿著反光背心。
	環保車	配合事項：配置 1 台環保車跟隨隊伍後方，清理環 境並做好垃圾分類，在統一集中處理。
	休息點	1. 集合：時間_____地點_____ 2. 中餐：時間_____地點_____ 3. 晚餐：時間_____地點_____
	申請單位 處理說明	
配合 事項	1. 使用路權僅供廟會行進使用， 不得於道路上燃放爆竹煙火 ，僅同意於 廟埕燃放，並建議使用電子音樂鞭炮或於炮籠燃放。 2. 晚上 10 時後及翌日 7 時前禁止燃放爆竹煙火，如經檢舉或蒐證有燃放爆 竹煙火將立即開罰。 3. 宣導參與廟會人員，應遵守交通規則，騎機車應戴安全帽。 4. 鞭炮燃放以最少量，並且需有消防局合格標誌，燃放高空煙火應於活動前 5 日向消防局申請。	

5. 活動後應立即清潔環境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申請單位。
6. 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四周 50 公尺範圍內，全天禁止燃放爆竹煙火，如有違法情事環境保護局將依噪音管制法告發處分。
7. 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、設施、沿路住戶、學校、機關之各項設施不得損毀，如遭舉發則依法賠償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守事項，並願遵守。

申請人： 年 月 日